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[2019]第三季度报告

第一节 重要提示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。

公司负责人刘萍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邓建峰声明: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

一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否

本报告期末	上年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货币(元)	2,113,164,898.07	-2,418,150,946.1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(元)	1,742,071,702.64	1,715,397,000.66
	13.6%	
本报告期	年初至报告期末	上年度同期
营业收入(元)	106,730,200.00	20.6%
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(元)	10,036,364.71	-21.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	9,236,434.00	-77.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	-4,426,486.21	-100.6%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104	-21.6%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104	-21.6%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104	-21.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	0.51%	-0.11%

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

适用 不适用

项目	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	原因
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(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额)	-3,000.00	
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(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,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)	6,177,304.00	
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	-38,097,664.00	
减: 所得税影响	105,264.00	
合计	4,877,032.04	

对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,以及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,应说明原因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定义、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。

二、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1、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

单位:股		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	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
24,700	0	0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

2、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

□ 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通过约定购回交易

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

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

2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

□ 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

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